

证券代码: 301598

证券简称: 博科测试

公告编号: 2025-027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37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634.4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3.45 万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6,636.81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4,719.0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19.02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89.722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56.6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656.6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75.09%。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566,389.9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63,704.10	-	-
研发投入（元）	36,743,752.97	-	-
营业收入（元）	515,445,682.11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6,368,078.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7,190,161.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6,566,38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1,963,70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6,566,38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36,743,752.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7.1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 2024 年度数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 7,656.64 万元，分红金额高于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30%且已超过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